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

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

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88人,其中:行政编制84人,工勤人员4人。

离退休人员98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94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59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485.3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2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4,783.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422.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078.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078.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7.02
总计	30	265,755.55	总计	60	265,75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078.53	265,0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1	6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6	56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7	4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9	158.39					
20808			抚恤	52.55	5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5	5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1	37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1	3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71	35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783.66	214,783.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605.05	82,605.0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605.05	82,605.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3.26	7,703.2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03.26	7,7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177.00	85,17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177.00	85,17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39,298.3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39,298.35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2.50	48,422.50					
21303			水利	48,422.50	48,422.50					
2130301			行政运行	2,256.54	2,256.5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381.52	6,381.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500.00	33,5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2.81	3,142.8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52.10	52.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52.10	1,252.10					
2130314			防汛	1,457.56	1,457.56					
2130316			农村水利	29.27	29.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3.88	20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15	37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5	37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8	25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3	5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4	5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078.53	4,022.79	261,05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1	6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6	56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7	4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9	158.39				
20808			抚恤	52.55	5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5	5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1	37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1	3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71	35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783.66		214,783.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605.05		82,605.0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605.05		82,605.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3.26		7,703.2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03.26		7,7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177.00		85,17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177.00		85,177.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39,298.3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39,298.35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2.50	2,650.42	45,772.08			
21303			水利	48,422.50	2,650.42	45,772.0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56.54	2,237.60	18.9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381.52		6,381.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500.00		33,5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2.81	412.82	2,729.9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52.10		52.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52.10		1,252.10			
2130314			防汛	1,457.56		1,457.56			
2130316			农村水利	29.27		29.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3.88		20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15	37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5	37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8	25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3	5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4	5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5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59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485.3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07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078.53	89,593.22	175,48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078.53	总计	64	265,078.53	89,593.22	175,48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89,593.22	4,02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1	62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96	56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57	40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9	158.39
20808			抚恤	52.55	5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2.55	5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1	37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71	3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71	35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213			农林水支出	48,422.50	2,650.42
21303			水利	48,422.50	2,650.42
2130301			行政运行	2,256.54	2,237.6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381.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5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42.81	412.8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52.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252.10	
2130314			防汛	1,457.56	
2130316			农村水利	29.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15	37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15	37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08	25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3	56.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4	57.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9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3.90	30201	办公费	4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94.56	30202	印刷费	9.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08.8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9	30206	电费	3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9.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5.50	30216	培训费	3.13			
30302	退休费	350.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1			
人员经费合计		3,318.89	公用经费合计					70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8		21.83		21.83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5,485.31	175,485.31		175,485.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485.31	175,485.31		175,485.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605.05	82,605.05		82,605.0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605.05	82,605.05		82,605.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03.26	7,703.26		7,703.2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03.26	7,703.26		7,7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177.00	85,177.00		85,17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5,177.00	85,177.00		85,1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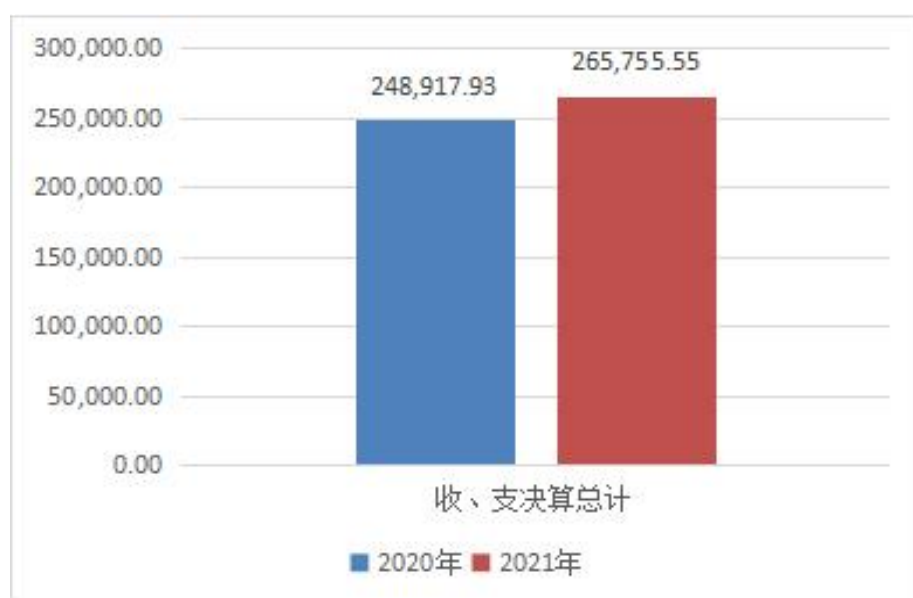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5,755.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37.62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5,07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078.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我单位使用科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5,07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项目支出 261,05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我单位使用科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078.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37.62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59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292.89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59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1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支出 379.71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支出 39,298.35 万元，占 43.9%；农林水支出 48,422.5 万元，占 54.0%；住房保障支出 372.15 万元，占 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占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8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9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8%。其中：基本支出 4,022.79 万元，项目支出 85,570.4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1 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33,500 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杜家台分蓄滞洪区蓄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进度；城区外排泵站新建工程 10,000 万元，主要成效：罗家路泵站一期泵站规模扩至 45 立方米/秒，新建新生路泵站 3 万方前池，前进路泵站改造调蓄功能，将军路泵站新建排水泵站 87 立方米/秒，配套排水走廊 2.4km 等；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2,000 万元，主要成效：消除水体黑臭、解决学校内涝、提升湖溪河周边环境；江滩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8,013.22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了两江四岸江滩绿化、保安、环境卫生、修缮等工作的正常运转；防汛 2,064.82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汛期正常运转和抗旱、排涝工作的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 52.55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39,298.35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年中追加政府一般债券等资金。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464.2万元,支出决算为48,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返水资源费、2021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等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2.15万元,支出决算为37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供水应急救援中心华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22.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1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资金，因公出国（境）费全额收回。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其中：

（1）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车辆维修保养不够及时；二是 2021 年报废车辆 1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与保养、过桥过路、及车辆保险，其中：燃料费 5 万元；维修费 11.85 万元；过桥过路费 1.19 万元；保险费 3.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比年初预算减少 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压减资金，收回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19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交流的的接待工作 9 批次 86 人次（其中：陪同 25 人次）；及同城公务简餐等接待活动 0.16 万元，主要用于同城公务活动的接待工

作 4 批次 31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7.47 万元，下降 4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68 万元，下降 46.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83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防汛形势严峻；二是 2021 年报废车辆 1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严峻的疫情影响，仅 1 次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175,485.31 万元，本年支出 175,485.31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5,485.3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城市环境卫生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8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4.3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增加 6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6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7.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0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26,287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水务局本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6,898.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1年度武

汉市水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详见附件 1。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4.30 万元,执行数为 1,0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业务培训 19 次,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检查及文明施工管理检查 4 次,开展 17 项宣传活动,培训参训覆盖率 100.0%,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0%,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二是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均控制在 450 元/人次内,控制在预算内,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0%,业主满意度 100.0%,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为年初设置“办公大楼维修(平方米)”指标未完成,该指标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沿江市直党政机关进行腾退搬迁,对新办公大楼进行维修,后因搬迁工作暂时中止,未对新办公大楼进行维修,完成值为 0。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对预计无法完成的指标,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 2-1:《2021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2. 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1 份,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核;二是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

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2：《2021 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自评表》；

3. 防汛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9.60 万元，执行数为 5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为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0%，新建水文站点数量 6 个，防洪应急预案修编完成率 100.0%，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0%，验收合格率 100.0%，受灾机会减少、财产损失减轻、防洪抗洪能力提升，演练人员满意度 9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3：《2021 年度防汛业务管理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防汛业务管理项目自评表》；

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 5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57 个，水土保持公报完成率 100.0%，水土保持国策宣传频次 1 年/次，完成及时率 100.0%，预算执行率 95.9%，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 100.0%，水土保持公报知晓率 100.0%，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0%，实际执行中，招投标中标金额较预算有节约，项目实际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率 100.0%与预算执行情况中的执行率重复设置指标，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如项目执行金额控制

在预(概)算内。

附件 2-4：《2021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自评表》；

5. 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2.90 万元，执行数为 1,18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湖泊综合治理技术导则》编制 100.0%，完成湖泊堤防调查及安全评估 1 套，完成排水设施和污水设施维护管理情况检查，修编防洪应急预案 1 套，编制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1 套，水务管理得到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5：《2021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6. 水务规划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72 万元，执行数为 14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计划及时完成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1 套，完成课题研究报告 1 套，并通过技术评审；二是《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内明确了重点研究对象及技术路线标准 100.0%，制定《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五水统筹规划任务”完善了防洪减灾体系，制定《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以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河湖控污治污生态修复全过程联动；通过制定及逐步落实《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了综合管理水平，专家对送审稿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6：《2021 年度水务规划研究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务规划研究项目自评表》；

7.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25 万元，执行数为 20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年度水资源公报 1 份，水质旬报 36 份，地下水水质频次 2 次/年，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量 19 处，报告质量通过专家审查，公报公示及时率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7：《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自评表》；

8.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177.00 万元，执行数为 85,17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1 亿吨，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0%，管道完好率 95.0%，当年完成率 100.0%，预算执行率 100.0%，污水集中处理率 96.5%，保护水环境效果较好，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2-8：《2021 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9.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54.65 万元，执行数为 13,5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完成 2021 年湖泊、河流、港渠等水体提

质工作计划，提升城市水环境治理，持续完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加快污水泵站、道路管网建设项目进度，开展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等工作。二是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系统疏浚、提档升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保证城市排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三是及时支付工程尾款，避免出现政府部门拖欠工程款的现象，有利于建设项目的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环节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和适度压力问题，部分工程项目施工特性，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评价周期较短，很多产出效果在当年很难显现，按资金年度无法客观、全面、准确地对该项目的评价该项目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项目所处的实施阶段，提供差异化的评价模式或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界定不同评价模式和指标体系的项目类型，以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

附件 2-9：《2021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

10. 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05.16 万元，执行数为 38,80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了堤防、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二是保障了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洪排渍安全；三是保证 PPP 项目政府付费及时到位，保证 PPP 项目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武汉江滩园区建成面积约 234 万平方米，自然滩涂面积 129 万平方米，合计是 363 万平方米，年初指标值设置为 390 万平方米。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初指标值；

附件 2-10：《2021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11. 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8.26 万元，执行数为 7,6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成果报告（份）10 份，“三清”行动考核覆盖率 100.0%，重点河湖和水体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0%；二是开展 2 个 PPP 项目绩效考核，成果报告通过审查验收，江南排水站机组大修完成验收；三是水务行业管理水平及水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内包含 2021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巡查分析、全市建成区管网提质增效第三方抽检及考核事项，资金占比共计 16.0%，但未设置绩效指标反映工作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工作事项重要性结合资金量大小，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附件 2-11：《2021 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及《2021 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定期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紧扣绩效目标，着重分析项目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效益，以评促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确保防汛排涝安全

加快推进杜家台分蓄洪区安全建设，整治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新建排水管网 150 公里、新增外排能力 35 立方米每秒，整治完成友谊大道长江隧道口、尚文路等 42 处重点易积水点。

二、巩固防洪排涝设施体系

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强化责任、设施、预案、措施；提前部署、严密防范、科学调度，有效应对 2 轮汉江秋汛和接近历史极值的小时降雨量（5 月 10 日最大小时雨强达 94.7 毫米），确保了城市安澜。未雨绸缪，积极研究超标暴雨洪水应对工作。

三、持续攻坚水环境治理

65 个水质 V 类及以下湖泊排口整治、消除劣 V 类工程基本完工，全面转入水质提升阶段；1-9 月，39 个湖泊水质好转、25 个湖泊水质稳定，全市劣 V 类湖泊近五年来首次实现清零。南湖流域治理基本完成，南湖水质日趋改善，从长期劣 V 类到稳定 V 类，治理效果得到广大市民群众肯定。全市湖泊周边共整治违法建设 124 处 8.45 万平方米；市级退垸还湖已完成 26,821.77 亩。

四、不断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张网布局；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3 年计划提前超额完成；加快打造“双水源”城市；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五、创新推进河湖长制

创新推行流域河湖长制,实现从末端管理到源头管控、流域统筹、水岸共治转变。17个流域市级流域长已开展巡查督导工作,15个区上报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名录,全年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查55,677次;106位市级民间河湖长、573位区级民间河湖长上岗履责。深化官方、民间、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坚持官方河湖长领责、民间河湖长共治、数据河湖长支撑,提高河湖长制工作水平。

六、提高水平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城市节水。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加强建后监管。完成年度33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治理任务,整治销号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图斑1,066个。做好水库移民后续工作,举办对口帮扶产业大会。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完成驻村扶贫任务。提高水务执法效能,坚持高压严打,加强非法采砂、排水排污等执法管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6,666人次,办理水行政案件111件,确保非法采砂“零容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人民至上，全力 确保涉水安全	1. 确保防汛排涝安全 2. 巩固防洪排涝设施体系 3. 不断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 确保防汛排涝安全。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强化责任、设施、预案、措施；提前部署、严密防范、科学调度，有效应对2轮汉江秋汛和接近历史极值的小时降雨量（5月10日最大小时雨强达94.7毫米），确保了城市安澜。未雨绸缪，积极研究超标暴雨洪水应对工作。7月中下旬，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武汉市排水救援队170名队员、45台抢险车辆分两批第一时间驰援河南郑州、安阳排水抢险，累计抽排积水275万方，打通22个严重积水点，圆满完成支援任务。 2. 巩固防洪排涝设施体系。杜家台分蓄洪区安全建设加快推进，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完成；新建排水管网150公里、新增外排能力35立方米每秒，完成友谊大道长江隧道口、尚文路等42处重点易积水点整治。 3. 不断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以程用文市长领办“百万居民饮水安全保障”民生实事为契机，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3年计划提前超额完成，2019年至2021年计划改造1160处，截至2021年12月累计改造1200处，惠及市民47万户、160万人。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张网，新建改造供水管网56公里，蔡甸城关水厂通水、新增供水能力10万吨/日。加快打造“双水源”城市，梁子湖水厂启动建设。

2	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	1. 持续攻坚水环境治理 2.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3. 创新推进河湖长制	1. 持续攻坚水环境治理。65 个水质 V 类及以下湖泊排口整治、消除劣 V 类工程基本完工，全面转入水质提升阶段；1-9 月，39 个湖泊水质好转、25 个湖泊水质稳定，全市劣 V 类湖泊近五年来首次实现清零。南湖流域治理基本完成，南湖水质日趋改善，从长期劣 V 类到稳定 V 类，治理效果得到广大市民群众肯定。全市湖泊周边共整治违法建设 124 处 8.45 万平方米；市级退垵还湖已完成 26821.77 亩。 2.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黄家湖、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投运，新增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192.6 公里、消除管网空白区 8.16 平方公里，完成混错接改造 1570 处、缺陷修复 3420 处，地块单元雨污分流改造 355 个。2021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 BOD 进厂浓度比 2020 年提高 22.4%，污水处理率达 96%。 全市乡镇街政府所在地实现污水收集厂全覆盖，新洲、江夏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厂、网一体专业运维。 3. 创新推进河湖长制。印发《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推进湖泊水质提升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命令》（市总河湖长 1 号令），创新推行流域河湖长制，实现从末端管理到源头管控、流域统筹、水岸共治转变。17 个流域市级流域长已开展巡查督导工作，15 个区上报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名录，全年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查 55677 次；106 位市级民间河湖长、573 位区级民间河湖长上岗履责。深化官方、民间、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坚持官方河湖长领责、民间河湖长共治、数据河湖长支撑，提高河湖长制工作水平。
---	----------------	--	--

3	五大策略，规划建设生态廊道	1. 高标准规划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	1. 按照“安全、生态、交通、文化、发展”五大策略，努力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示范、长江大保护样本、世界级滨水空间典范。14 个重点示范项目加快推进，武昌八铺街江滩等 5 个项目基本完工，全年完成闸口改造 42 处，新增江滩 6.66 公里、面积 61.74 公顷，新增滨江碧道 12.19 公里。
4	四水共治，水务投资再创新高	1. 提高水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2. 不断夯实管理基础	1. 提高水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城市节水。明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加强建后监管。完成年度 33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治理任务，整治销号水利部、省水利厅下达图斑 1066 个。做好水库移民后续工作，举办对口帮扶产业大会。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完成驻村扶贫任务。提高水务执法效能，坚持高压严打，加强非法采砂、排水排污等执法管理，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6666 人次，办理水行政案件 111 件，确保非法采砂“零容忍”。 2. 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扎实推进水务改革，流域河湖长制、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厂网河湖岸”一体化管理等改革任务有力推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预算、决算、审计等工作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责任，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统筹做好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深入开展水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了水务一方平安。用心用情做好老干工作，鼓励支持老干部积极助力水务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水利前期工作(项)水土保持(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防汛(项)农村水利(项)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防汛业务管理、湖泊保护管理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

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名称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整体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 93.7 分，自评等级为“优”。

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86	99.3%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3.84	84.6%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3.7	93.7%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总额 266,898.49 万元，实际执行 265,078.53 万元，执行率 99.3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完成年度项目投资 29.10 亿元，污水处理量 112,034.28 万吨，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合格率 97.4%，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97%，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5%，全市排涝能力提升至 10~20 年一遇，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 97.4%，开拓新局面，促进水务信息化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护湖泊数量 166 个，开展执法巡查 3222 人次，湖泊形态完好

率 100%，湖泊个数 166 个不减少，提高公众守法意识较好、水资源、改善水环境得到改善。开展业务培训 19 次，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检查及文明施工管理检查 4 次，开展 2 个报刊版面水务工作宣传，2 类水务工作宣传品印制，10 场水务宣传活动，人大、政协等转办交办任务率 100%，转办交办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绩效考核等级为立功，党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及社会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评比结果均为先进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2021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2.8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7.88	89.38%	良
项目产出	40%	40	35	87.50%	良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2.88	92.88%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144.3 万元，实际执行 1,022.75 万元，执行率 89.3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2，实际完成了 11 个，分别为开展业务培训 19 次；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检查及文明施工管理检查 4 次；开展 17

项宣传活动；培训参训覆盖率 100%；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均控制在 450 元/人次内；控制在预算内；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业主满意度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三、2021 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审计及绩效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00	29.27	97.57%	19.5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份）		1	2	10 分
		质量指标	报告是否通过财政部门审核		通过	通过	10 分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40 分
总分	99.51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防汛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防汛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5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51	97.55%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51	99.51%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928.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549.60 万元，实际执行 536.00 万元，执行率 97.5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实际完成了 11 个，分别为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新建水文站点数量 6 个、防洪应急预案修编完成率 100%、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预算执行率 96.81%、受灾机会减少、财产损失减轻、防洪抗洪能力提升、演练人员满意度 90%。

五、2021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		
主管部门	水利水保处	项目实施单位	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	52.10	98.3%	19.6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个)		40	57	4 分
			水土保持公报完成率(%)		100	100	3 分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频次 (年/次)		1	1	3 分
		质量指标	监督执法结果整改率(%)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95.86%	9.59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 (万元)		300	957.2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		100	100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公报知晓率(%)		100	100	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提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相关项目进行事中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分
总分	99.6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执行中，招投标中标金额较预算有节约，项目实际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率 100%与预算执行情况中的执行率重复设置指标,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如项目执行金额控制在预(概)算内。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 项目自评结果为 97.66 分, 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7.66	88.31%	良
项目产出	40%	40	38	95%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7.66	97.8%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650.7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015.90 万元，实际执行 1,780.18 万元，执行率 88.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实际完成了 8 个，分别为编制完成《湖泊综合治理技术导则》1 套，完成湖泊堤防调查及安全评估报告 1 套，完成排水设施和污水设施维护管理情况检查，修编防洪应急预案 1 套，编制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 1 套，优化水务设施管理效果明显，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七、2021 年度水务规划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水务规划研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务规划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水务局、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6.72	146.72	100%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套)		1	1	8 分
		数量指标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套)		1	1	8 分
		数量指标	编制《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垸防洪标准研究报告》（套）		1	1	8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质量指标	通过技术评审	通过	通过	8 分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4 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100%	4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研究对象防洪标准 (%)	100%	《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垵防洪标准研究报告》内明确了重点研究对象及技术路线标准 100%	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指标		水资源承载能力	提升	制定《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以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河湖控污治污生态修复全过程联动	8 分
		环境效益指标	提出民垵防洪设施建设措施及发展方式，改善人民生活生产条件	显著	《武汉市重点河湖民垵防洪标准研究报告》明确了民垵建筑要求，通过配套各项设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务综合管理水平	提升	通过制定及逐步落实《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了综合管理水平	8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对送审稿满意度 (%)	≥90	100%	8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主管部门	湖泊处（水资源处）			项目实施单位	湖泊处（水资源处）、节水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25	207.58	86.4%	17.28分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水资源公报（份）		2	1	3分
			水质旬报（份）		36	36	6分
			地下水水质频次（次/年）		2	2	6分

			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量 (处)	19	19	6 分
		质量 指标	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	6 分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公报公示及时率 (%)	100	100	5 分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86.4%	4.32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00%	40 分
总分	93.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年度水资源公报目标值为2, 根据2020年指标分别为《2021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和《2021年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 2021年将《2021年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并入《2021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 对于因政策调整和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 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及时调整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九、2021 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年初预算 87,6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5,177.00 万元,实际执行 85,177.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分别为污水处理量 11 亿吨;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管道完好率 95%;当年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 96.5%;保护水环境好;社会公众满意程度大于等于 90%。

十、2021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水务工程建设专项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1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	----	------	------	-----	------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18	95.9%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93.6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18	99.18%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8,363.7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154.65 万元，实际执行 13,573.96 万元，执行率 95.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实际完成了 12 个，分别为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水毁应急修复工作完成率 100%、湖溪河初雨调蓄处理厂工程已投入运行、武汉市主城区排水设施水利基础模型完成率 100%、项目尾款结算 7 个、罗家港明渠、常青排水站进水渠清淤工程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95.89%、控制在概算内、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可持续性影响具有长期意义、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十一、2021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9	97.5%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	99%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9,805.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9,805.16 万元，实际执行 39,805.16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9 个，分别为排水港渠维护 4 处、泵站运行维护 9 座、设施设备完好率 95%、当年完工率 100%、控制在预算内、有利于防洪排渍保安全、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有利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 90%。

十二、2021 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水务行业管理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8.1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8.58	92.89%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9.55	98.88%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00	100.00%	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综合绩效	100%	100	98.13	98.13%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7,267.7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8,308.26 万元，实际执行 7,717.54 万元，执行率 92.8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9 个，分别为：完成成果报告（份）10 份；“三清”行动考核覆盖率 100%；重点河湖和水体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开展 2 个 PPP 项目绩效考核；成果报告通过审查验收；江南排水站机组大修完成验收；是否控制预算内；显著提升水务行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水环境。

十三、2021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1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6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61	98.05%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61	99.22%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3,996.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996.05 万元，实际执行 121,573.05 万元，执行率 98.05%。该项目为重叠型预算，其中包含部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87,600.00 万元，预算调整数 85,177.00 万元，实际执行 85,177.00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10 个，分别为：污水处理量 11.2 亿吨；管道维护 441.45 (km)；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管道完好率 100%；当年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率 98.05%；污水集中处理率 97.4%；保护水环境效果较好；可持续影响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